《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年12月总第113期

水专项主题六流域生态补偿课题组赴河南省开展流域生态补偿进展调研并提供技术咨询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王金南研究员的带领下,课题组赴河南省开展河南省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进展调研,课题组也一并与河南省环保厅、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郑州大学、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对《河南省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交流、讨论,给予了技术咨询与指导。提出了暂行办法的完善建议。

课题组了解到:河南省政府将于 2008-2009 年在沙颍河和海河流域试点的基础上,计划 2010 年在全省推动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河南省全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涉及到淮河、黄河、长江、海河四大流域。根据各河流考核断面责任目标的设置情况及水体功能规划类别,暂行办法将河南省辖各流域生态补偿类型划分为三种,分别是:无水质功能跨界河流生态补偿类型、有水质功能跨界河流生态补偿类型和跨界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类型。

《暂行办法》中,生态补偿金由各考核监测断面的超标污染物通量与生态补偿标准确定。按照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治理成本,生态补偿标准暂时确定为化学需氧量每吨2500元,氨氮每吨10000元。根据超标程度按以下方法计算扣缴生态补偿金:有水质功能要求的,单因子生态补偿金按照(断面水质浓度监测值-断面水质浓度责任目标值)×周考核断面水量×生态补偿标准计算;无水质功能要求的,单因子生态补偿金按照(断面水质浓度监测值-断面水质浓度责任目标

值)×周考核断面水量×2×生态补偿标准计算;跨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断面全年达标率大于90%时,扣缴相邻下游城市的水源地生态补偿金补偿给上游城市,按下游城市每年度利用水量×0.06元/立方米算。《暂行办法》中也对生态补偿资金如何使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责任进行了具体规定。

课题组建议河南省环保厅继续完善和修改《暂行办法》,争取 2009 年底前发布《暂行办法》,全面启动省辖流域的生态补偿和污染赔偿 试点。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 2009 年 12 月 18 日